

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三次國家報告

第1輪民間審查會議（第3場）紀錄

時間：1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2廳

主持人：周署長道君（張副署長美美代理）

紀錄：張壬翔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 CRC 第三次國家報告第五章、第九章至第十章撰寫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與會者若有書面意見，請於115年2月4日前（會議後5日，如遇假日則順延1日）提供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聯絡信箱（sfaa0492@sfaa.gov.tw）。
- 二、請各機關審酌各界意見修正國家報告內容，若相關意見無法列入國家報告，則依附件表格填寫說明，上開資料皆請於115年3月17日前免備文提供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聯絡信箱（sfaa0492@sfaa.gov.tw）彙整，以利115年4月底至5月初辦理第2輪民間審查。

肆、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35分）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第五章 保護免受暴力侵害

A、虐待和疏忽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 一、第117點，有關邀集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研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修正草案，建請補充研商結果並說明精神疾病相關類型後續輔導或支持措施。
- 二、第118點至第121點，建請補充教保服務機構師生比、工作時數，以及對教保人員的支持措施，與相關執行成效，並將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案件相關案例彙編，包含暴力的樣態、暴力成因、人員背景及訓練等，提供教保人員研習運用，另請補充托嬰中心訪視措施。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第119點，附件5-4建請增加身心障礙統計類別。

林委員雯甯

- 一、第119點，附件5-4、5-5呈現保護安置處理情形，惟住在家中的兒少具有較多潛在危險，建請補充家暴個案後續處置成效的評估。
- 二、請說明兒少保護跨網絡機制具體內容，包含訪視、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

- 第119點，附件5-2至5-7未見暴力根本原因分析，建請補充，其中：
- 一、附件5-2、5-3，提到同一事件有不同責任通報人員，分別通報，涉有重複通報類別統計，建請區分統計，避免誤判。

二、附件5-3兒少家內案件分齡及受虐類型統計，受虐兒少年齡高度集中於6至12歲學齡兒童，並多為身體虐待，分析係因家庭照顧壓力、管教文化等結構性因素。性虐待於12至18歲顯著上升，是否反映家內權力不對等或性別風險？幼兒階段的疏忽及目睹家暴容易被低估，是否反映缺乏社政支持或預防型家庭處遇？附件5-3家外兒少受虐類型的性虐待統計，至2023年有上升趨勢；2024年疏忽統計亦有上升趨勢，惟身體虐待、兒少物質濫用降至0人、2021至2024年不當管教、目睹暴力亦為0人，建議分析以上差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第119至122點，應回應結論性意見第32點之教育訓練宣導與成因分析。有關教育訓練宣導，不應限於說明辦理實體或線上課程，建請議呈現各專業人員實際上參與到兒童人權或兒少保護教育宣導訓練的統計。有關成因分析，建請補充較不易看到各類別的兒少保護，無論是家內、家外、學校及近年較受關注之體育或學生運動員遭受不當對待等相關案件的分析。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第121點，未見兒少因性別氣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於校園或網路遭受相關暴力的分析。建請補充多元性別相關的暴力防制宣導及統計數據。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第123至126點，建請補充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的對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的保護措施及統計。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 一、有關精神疾病家庭相關支持，若屬兒少保護案件，需針對該家庭擬定相關處遇計畫，並連結相關醫療單位協助精神疾病的家長。
- 二、有關身心障礙兒少保護統計資料，包含性別、年齡相關分析，會

後補充。

- 三、有關住在家中的兒少保護個案，目前透過相關評估工具，若發現家中兒少具有較高風險，將媒合跨網絡合作資源。
- 四、兒保案件，依 CRC 第9條精神，若非個案有危險，盡量不移出家外，並透過評估，控管較高風險的家庭。若屬高度危機案件，則透過縣市政府定期召開聯繫會議，邀集警政、衛政、學校網絡等，共同討論介入方式。另因家庭暴力議題多元，本部補助縣市政府，提供喘息服務、經濟扶助等協助，並持續關注家庭功能有無提升、有無再通報等。
- 五、有關暴力根本原因分析，已於本部官網公布針對兒童施虐原因的相關統計，主要是缺乏親職教育、親職知能；其次是親密關係失調，包括家庭的經濟因素；還有一部分是精神疾病，或是藥酒毒癮，會後補充。
- 六、有關通報案件中家外案件的比例增高，分析來源主要係因校園通報案件增加，且校園中最主要的是生對生案件，幾乎成長7成。顯見更加關注校內通報體系及安全狀況的趨勢。
- 七、有關附件5-2統計資料說明提及不同責任通報人員重複通報，係因近9成開案為責任通報人員通報，許多案件會有2、3次重複的通報，因此統計上會算第一次，接下來同一案件就會被列計重複通報。
- 八、有關兒虐案件，皆已辦理後端補強，至前端相關預防，亦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從前端布建社福中心及親職教育資源。
- 九、有關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相關措施，會後補充校園三級預防工作。

教育部

- 一、有關教保服務人員，無統計工作時數，會後補充推動降低師生比的政策及教保服務人員支持措施，並研議於本章或第八章呈現。有關教保服務機構違法對待幼兒，已於附件5-20呈現統計數據。

目前無處理教保服務人員施暴原因、接受相關訓練等資料，至政策分析的部分可納為後續推動參考。

- 二、教育部除推動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增能研習，亦請地方政府辦理針對正向管教，及情緒領域的研習，並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放置相關參考手冊，會後補充成效。
- 三、有關違法對待幼兒區分程度輕重，目前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0、58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0、46條，分別針對情節輕重有不同裁罰。其中，若不當管教程程度非常輕微，將不以罰則處理，而是提供再次正向研習的機會。
- 四、所有教保服務機構的師資條件，規定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至6條，無論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皆須有相關學歷。有關培訓部分，明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參與18小時教保知能研習課程。亦有補助準公共幼兒園辦理相關研習，後續可研議協助推動準公共幼兒園將正向管教納入研習辦理。
- 五、有關補充學生運動員遭受不當對待相關統計，會後補充。
- 六、有關多元性別學生相關的校園性別暴力防治數據，會後補充。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本署函頒托嬰中心訪視指引，第1.7點明定，針對托育人員，給予嬰幼兒積極正向的語言跟態度，並引導正向的社會互動，此部分於會後補充。
- 二、針對家外不當重大兒虐案件，亦依循本部保護服務司函頒的計畫，定期在地方政府托育聯繫會議進行逐案討論，從113年10月至114年10月已召開3次會議。

運動部

本部會後補充相關人員參與教育訓練數據。

法務部

有關案卷內各項資料及偵結書隱匿兒少身分，本部偵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第3項，敘明以刑法第304條的強制、第305條的恐嚇，以及第346條的恐嚇取財案件時，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規定，被害人身分於書類中皆以代號取代。另依兒少性剝削條例第14條規定，兒少被害人身分於司法機關的書類皆不得公開，需以代號隱匿，此部份皆依規定辦理。

主席

第120點，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充托嬰中心訪視指引相關內容。

B、廢止一切形式有害習俗之措施

羅委員靖閔

第127點，有關族群傳統禮俗，建請增加兒少嚼檳榔的統計數據。另兒少法規定不得販賣檳榔予未滿18歲兒少，建請研議年齡限制上調至20歲，且當前對檳榔攤販售檳榔、菸酒給兒少的控管機制不完善，建請提出對策。

內政部

有關抽菸、飲酒及嚼檳榔，非屬傳統禮俗，而屬販售行為。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有關檳榔防治部分，兒少法第43條第1項明定兒少不得抽菸、飲酒、嚼檳榔，同條第3項明定，任何人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前述物品給兒少，違反者，依法裁罰。本部亦訂有獎勵計畫，促進地方政府加強檳榔防制宣導。

主席

第127點，請內政部、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充說明傳統禮俗未對兒少傷害情形及檢視措施。

C、性剝削和性虐待

中華育兒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第131點，附件5-14至5-16，建請增加加害人處遇相關數據，並補充說明未受安置之受性剝削兒少之相關社區處遇服務與數據。

兒少權益研究會

第132點(c)，請問勞動部是否掌握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有關未成年職場性騷擾被害人於成年後三年內申訴的案件數？建請檢視申訴使用率。另補充說明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類此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之調查處置情形，並建請勞動部評估現行制度是否過度將舉證責任與相關風險轉嫁予兒少被害人。

兒少代表郭芮綺

第132點，請問補習班發生性平事件時，其處理程序或調查機制為何？建請說明校園外場域（如補習班、安親班）發生性侵害、性騷擾的通報與處遇機制。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一、第132點，鑒於2023、2024年多起幼兒園或教師棒球隊性侵害案件，建請儘速推動兒少工作證機制，並納入社團教練、助教、家教等非教育及補教編制人員，以利強化管理，降低兒少性侵害風險。
- 二、第133、137點，建請政府整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涉及數位性暴力之整體防制規劃，及被害人相關協助措施，並定期提供數據統計、進行研究及分析檢討。
- 三、刑法第227條之1，有關未成年合意性行為，建請新增年齡差距條

款，將一定年齡差距的案件，排除適用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續於兒少法修訂兒少親密關係事件，應以輔導教育方式提供協助，而非以現行性侵害方式處理，以利教育現場的老師協助此類兒少。

兒少代表黃雋凱

第133點，有關數位性暴力案件，建請補充警政人員及檢察體系處理此類案件之指引與辦案程序，及是否建立成效評估或品質管控機制等情形。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第133至137點，建請補充數位環境暴力防制相關統計，並說明性影像移除與裁罰機制，以及檢視自律機制，並請研議以AI自動掃描輔助稽查色情圖片可行性。

兒少代表林子右

第134、136點，建請主管機關積極查處網路兒少性私密影像傳播，包含擬真兒少情色作品，並加強管控機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有關兒少於社區接受後續追蹤及家庭支持服務，已於本報告第六章呈現。

勞動部

有關職場性騷擾部分，目前設有通報系統，於接獲兒少性騷擾被害人申訴，即警示地方主管機關依法查處。另有關未成年職場性騷擾被害人於成年3年後提出申訴之案件統計，會後檢視再行補充說明。

教育部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若補習班的生對生性平事件，由行為人所屬學校調查處理；而補習班師對生案件則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
- 二、因應2023年多起校園性騷案件，教育端業與社政等相關單位，建

立跨部會溝通機制。有關兒少工作證，目前納入兒少法修正草案，教育部將配合辦理。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性平處2025年提出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其中議題四「建置性別暴力統計，深化研究發展」重點，提及成立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並責請衛生福利部規劃。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 一、有關兒少工作證已納入兒少法修正草案。至於，各部會與網絡人員的兒保或兒權相關訓練也有規範。
- 二、有關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提及責請本部成立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一事，會後瞭解補充。
- 三、有關兒少性剝削犯罪行為人，若經判決或緩起訴確定，檢察機關將判決書逕送地方主管機關，由該主管機關通知行為人參加輔導教育；行為人屬未成年者，多以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置，並輔予相關輔導措施。

法務部

有關刑法第227條之1修正，未成年合意性行為部分，會後補充。

內政部

有關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警政署每年辦理婦幼安全人員、科技犯罪偵查等教育訓練，提升警察人員辦案知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一、iWIN 透過預防性宣導，深入校園，或辦理大型活動，針對親子或學生宣導不轉傳、不購買兒少性影像的觀念。
- 二、至於，性影像等兒少不宜內容，iWIN 接獲後，依例示框架、兒少法規，及業者自律規定，請平臺業者移除、屏蔽，或為必要處理；不配合者，移請主管機關依違反兒少法或相關法律裁處。另 iWIN

與大型平臺，如 Meta、Google 已建立聯繫管道，倘若確定違法，平臺業者於接獲 iWIN 通知後多會配合移除。至於，性影像限制擷取部分，若平臺業者不移除者，本會於收受權責機關通知時，透過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ASP）協助。至於賦予 iWIN 公權力，直接命令業者移除影像，涉及兒少法修法。

數位發展部

有關數位性暴力防治部分，本部督導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建立 DNS RPZ(Response Policy Zone)自律機制，於接獲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違反裁處通知，可立即協助阻擋涉及惡意或不當的數位性暴力網域名稱。

D、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

林委員雯甯

- 一、第138點，肯定民法第1085條「父母保護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年齡之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修正內涵，惟多數家長認知尚未隨修法轉變。
- 二、第139點，每年4月訂為兒少保護宣導月，惟附件5-3，身體虐待數據仍逐年上升，建請研議如何提升家長對於兒少保護的認知。

兒少代表李恩恩

第139點，有關終止兒虐，守護系列記者會，建請邀集高風險家庭與相關社工人員參與。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第144點，有關校園霸凌處理委員會調查人才庫，建請優先選擇具特教身心障礙知能背景的委員進行調查；並於人才資料庫新增委員專長欄位，且於國家報告呈現；並請說明人才庫更新頻率。另附件5-21，建請補充身心障礙身分類別，包含通報、成案等統計資料。

兒少代表黃雋凱

第144點，附註23有關教育人員對兒少施以身體或非身體虐待，建請教育部說明是否就相關案件進行系統性分析，並依分析結果納於教師培訓、校園支持與相關輔導機制；及評估建立校園不當對待風險評估之定期報告。

兒少代表陳冠聿

- 一、第142點，請釐清附件5-21霸凌相關統計資料是指師對生，或生對生，若包括師對生，建請補充後續處理機制。
- 二、第144點，建請教育部補充解聘辦法有關未去識別化的修法內涵，並補充說明(a)如何有效維護學生權益之統計數據。
- 三、第145點，建請補充補習班發生性平事件之通報查處程序。
- 四、第147點，有關訂定校園網路霸凌個別輔導措施，建請補充相關細節。

兒少代表黃瑞智

第142至144點，建請補充國中、高中階段不當體罰，及教師因此受處分之統計數據。另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就相關數據提出說明。

兒少代表趙世煌

第144點，建請教育部補充解聘辦法修法內容及修法過程邀集兒少權利相關團體參與的相關資料。

兒少代表郭芮綺

第145點，建請補充補習班性平事件之通報查處細節。

法務部

民法1085條修法目的係為闡明父母對教養權的權責，避免懲戒與教養概念混淆。至於，觀念上如何釐清或改善，則由衛福部、教育部運用親職教育、家庭教育等配套措施，以增進父母照顧與教養功能。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有關兒虐預防部分，本部積極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布建社福中心，提供親職教育資源，並連結跨網絡合作資源，協助民眾取得福利資源改善困境。

教育部

- 一、有關附件5-21校園霸凌通報案件數統計，特殊教育學生部分，會後補充呈現。
- 二、有關校園霸凌處理委員會人才庫新增專長功能尚在研議中；另身心障礙學生霸凌案件，本部將請學校優先遴聘特教專長委員調查，並在政策引導學校配合。
- 三、有關師對生不當對待案件，從案件調查、懲處（戒）、起訴到判決，掌握案情態樣、成因等相關資料，並將案件去識別化，納入教師研習或會議討論，提升教育人員知能。另會後補充校園霸凌事件統計數據及相關輔導機制。
- 四、解聘辦法2026年1月12日修正，前於2025年底與兒少代表研商，會後補充說明。
- 五、有關補習班不適任人員通報，於知悉員工有不適任行為24小時內通報地方政府，否則，將依法受罰；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會同社政單位進行調查，並提報認定委員會，相關事實行為經查屬實，將依情節輕重裁罰，並將不當行為人員登錄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系統。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於2025年12月發布「檢視校園師對生暴力處理機制」專案報告，針對解聘辦法修法前後，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等相關案件統計。2020年修法前未進行社政通報的比例為78.83%，修法後數據下降至67.06%。

E、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相關措施

無意見

第九章 特別保護措施

A、緊急情況之兒少

無意見

B、原住民或少數族群

兒少代表許樂

第332點，附件9-3、9-4，可見原民寄養家庭資源不足。建請說明原民寄養家庭招募不足之具體障礙分析，如：經濟門檻、居住環境規範，及有否對原鄉部落設計文化適切性的寄養家庭審核標準，並說明寄養於非原民家庭的原民兒少，有無定期接受母體文化與族語教育的機制。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第332點，建請增加提供原住民族寄養家庭的經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有關原住民族寄養家庭資源不足，寄養家庭招募不限於原民寄養家庭，且目前寄養家庭於招募上較為困難。後續將與長期合作的團體研議擴充寄養家庭的數量。
- 二、現行透過教育訓練、查核及輔導機制，以利確認兒少是否於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中獲得具文化敏感度的服務。
- 三、依規定要求地方政府依最低生活費逐年調整寄養家庭的安置費用。並依受照顧兒少難度等級加給津貼。近年亦規劃喘息服務、健康檢查，並導入專業資源，改善寄養量能。

C、受剝削之兒少

兒少代表李恩恩

第336至第340點，建請說明勞工保險兒少投保人數持續下降原因，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之宣導管道，及兒少勞動權益保障與申訴管道與協助措施。

兒少代表沈翊鈞

第341至346點，建請釐清「藥物濫用」是否限於藥物，或包括毒品；並說明兒少取得安眠藥管道與如何加強管理，以及以綠色處方箋協助改善藥物濫用兒少負面情緒的研議情形。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第341至346點，建請確認「藥物濫用」定義。

兒少權益研究會

- 一、第341點，建請教育部說明校園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措施執行成效與評估，兒少識毒教育與防護網絡具體執行，及政策介入與降低兒少涉毒比例，及跨部會推動家庭支持服務之追蹤成效等情形。
- 二、第345點，有關校園周邊網咖易成為青少年販毒、用毒溫床情形，建請加強校園周邊網咖查察。

兒少代表林品言

第347、348點，建請補充施用毒品少年使用就學或職業探索、職業訓練等相關協助措施之數據。

勞動部

-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符合勞工保險強制加保單位，依法應強制納保。至於，勞工保險投保人數變化，需深入研究，後續將持續追蹤。
- 二、兒少於職場發生雇主不當對待情事，可以電話、email、1955專線進行申訴。申訴機制與內容，亦透過教育部轉發各級學校宣導。
- 三、有關全國職場健康安全周資訊，每年函請教育部轉知各級學校鼓勵學生參與。

教育部

識毒策略實務具體措施，會後研議補充推動效果。統計數據參附件9-8、9-9。

內政部

- 一、有關查緝網咖違法行為，警察機關配合學校校外臨勤、查緝巡邏，若發現不法行為，則移請地方政府運用「第三方警政」處理。
- 二、有關施用三、四級毒品之曝險少年，使用就學或職業探索、職業訓練等協助措施之統計數據，會後補充。

司法院

有關施用一、二級毒品之司法少年，會後補充各法院就毒品類型，與連結相關資源的數據資料。

主席

- 一、請相關機關補充藥物濫用、毒品分級之國家整體政策及各項措施，另第341至346點與第七章「藥物濫用醫療協助」呼應，請秘書單位評估調整編排。
- 二、第347點，有關施用毒品少年之相關措施，請司法院補充觸法少年資料；請內政部補充曝險少年資料。

D、觸法之兒少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

- 一、第362點，有關觸法兒少司法轉向安置部分，建請補充說明在地評估小組執行數據與成效；另安置兒少多介於12至18歲，且已由短期保護安置轉為長期安置，建請衛生福利部連結第六章替代性照顧補充說明司法轉向安置兒少的相關保護及返家支持措施。
- 二、附件9-22、9-23人數統計不一致，單位量詞等，建請釐清。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第367點，建請補充修復式司法的實施成果。

兒少權益研究會

第368點，建請法務說明少年矯正學校（下稱少矯校）或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收案條件、判斷依據、收容期間權利保障、定期審查機制、少年受教育權與輔導保障措施等具體規範與實施成效；另請說明有否就少年心智成熟度、個別需求，提供差異化處遇，以及防制濫用收容的監督機制。

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第370點，附件9-29、附件9-30，建請補充說明從少矯校借提至少觀所，對於收容兒少受教權保障措施，及說明矯正機構的特教資源是否足夠，包含師資招募、留任誘因等措施。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第370點，建請考量矯正學校特性，其師生比不應以一般學校的1:15為標準。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本部定期與司法院、地方法院、司法轉向安置機構召開聯繫會議，釐清司法轉向安置機構的困難，並研議給予機構更多支持。另因應少事法修正，觸法兒童回歸行政先行，爰法院裁定安置個案多為少年，安置時間取決於法院裁定結果。有關後續追蹤，依兒少法第68條規定，少年離開安置機構後提供後續追蹤服務及自立資源。
- 二、有關附件9-22、9-23，會後釐清數據呈現方式。

司法院

有關修復式司法，藉由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強化保障被害人及兒少。另本院邀集相關專家研議，期提升修復式司法案件的案量，惟修復式司法仍應以保障被害人為前提，需當被害人自主接受，方得納入修復式案件。

法務部

- 一、本部針對少觀所、少矯校，擬具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目前於行政院審查，內容包括申訴機制及權益保障。少矯校學生，由教輔小組及輔導老師評估，依據評估結果編班，按照108課綱教學，並實施三級輔導機制。有關監督機制，各矯正學校皆有監督機制，並成立外部視察小組，及設置意見箱。有關收容少年相關統計數據業於本部官網公開。另少觀所亦提供支持性教育課程。
- 二、有關矯正學校教師留任、師生比，目前4所矯正學校的代理、正式教師，編制人數都幾乎聘滿，共計11名特教教師。因矯正學校具有規定的授課時數，且員額必須管控，爰師生比仍依法定1:15為標準。有關少觀所借提至法院，於借提滿1個月時通知法院或檢察署，以保障兒少受教權，並期兒少提早或準時回到矯正學校。

教育部

- 一、本部於2019年起補助法務部矯正署辦理少觀所諮商輔導課程計畫，以利聘任心理師、社工師、特教工作相關專業人員，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 二、有關少矯校特教生的輔導服務，會後於第371點補充。

第十章 任擇議定書後續行動

A、《關於買賣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CRC任擇議定書》

兒少代表劉佑勝

第375點，有關創作者的發表權，就動畫作品而言，形似兒少的虛擬創作可能涉及違法，影響ACG創作者的創作自由。

兒少代表林子右

第375點，現行兒少性剝削條例僅規範兒少性影像、圖畫、語音

或其他物品，無法改變兒少性化現象，建請說明研議加重對此類色情內容管控的可行性。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有關虛擬兒少創作，已於兒少性剝削條例第2條立法說明敘明，創作若涉及真實兒少、AI 創作，將以本法處理；其他情形則以兒少法第46條辦理。

B、《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 CRC 任擇議定書》

無意見